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9.12 產精算字第 11200026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全損後保險費不退還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